

臺北基督學院「大使命獎助學金」辦法

107年3月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107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4月1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主費來旨：藉著栽培在臺北基督學院就學基督教博雅教育學生，而使之成為未來成就大使命的天國人才。
- 二、名費來額：每學期十五名；海外宗教學員六名、台灣教會青年六名、傳道人子女三名（不分地區）。
- 三、金費來額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重生得救基督徒青年，有穩定教會生活，具服侍主熱忱與心志。
 - (二)學業總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；操行80分以上。
 - (三)有美好靈命與行為，具美好名聲與見證。
 - (四)傳道人子女之家長，必須為單純靠福音養生之神僕。
- 五、申請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成績單乙份。
 - (三)教會牧長推薦信乙份。
 - (四)重生得救之見證並未來事主計劃書。
 - (五)申請傳道人子女獎助部份要出具父母服事單位之傳道人身份證明書。
- 六、義務：

須接受學校的徵召，成為學生榮譽代表，參予本校校內外招生、推介、行政、服務、活動協助、教學助理等學校事工。(每學期須滿足八十小時之時數，不包含交通時間)
- 七、審核辦法：
 - (一)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